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此函可放于此处，否则，应后置于“其他资格证明文件”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（中国）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兵团参展展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（中国）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兵团参展展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第十五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兵合会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.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2025（中国）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兵团参展展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第十五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4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6.9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兵合会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